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可按[編纂])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 : [編纂](可[編纂])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須在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005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Bof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機構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相關法例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不少於每[編纂]港元。[編纂]

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倘認為合適及在獲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香港[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示的下述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緊隨作出該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調減通知。該通知亦可於[編纂]及本公司網站 www.rundong.com.cn 查閱。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各節。倘香港[編纂]的申請已於香港[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提交，如[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乃按此調減，該等申請可隨後撤回。

於作出[編纂]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敬請[編纂]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香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香港[編纂]香港[編纂]的責任。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編纂]